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5	202,789	343,153
貨品銷售成本		<u>(176,929)</u>	<u>(317,376)</u>
毛利		25,860	25,7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	123	1,930,655
重組成本		—	(25,00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424)	(8,595)
融資成本	8	<u>—</u>	<u>(223)</u>
除稅前盈利	7	14,559	1,922,614
所得稅費用	9	<u>(854)</u>	<u>(962)</u>
本年度盈利		<u>13,705</u>	<u>1,921,652</u>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1</u>	<u>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301</u>	<u>6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006</u>	<u>1,921,719</u>
以下各方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05	1,921,65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3,705</u>	<u>1,921,65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06	1,921,71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4,006</u>	<u>1,921,71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	11	<u>港元 0.02</u>	<u>港元 6.61</u>
攤薄(重列)	11	<u>港元 0.01</u>	<u>港元 4.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	445
商譽		1,243	1,243
無形資產		252	252
應收保固金		<u>19,993</u>	<u>20,97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1,845</u>	<u>22,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693	648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3,351	72,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909	34,126
應收保固金		1,441	679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		—	2,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7,965</u>	<u>75,490</u>
流動資產總額		<u>180,359</u>	<u>185,6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8,393	37,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	2,777	3,472
應付股息	16(iii)	5,550	—
稅務撥備		<u>424</u>	<u>1,102</u>
流動負債總額		<u>27,144</u>	<u>42,0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215</u>	<u>143,6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060</u>	<u>166,54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u>16,790</u>	<u>16,73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790</u>	<u>16,731</u>
資產淨值		<u>158,270</u>	<u>149,81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500	16,500
儲備		<u>141,800</u>	<u>133,314</u>
股東資金總額		158,300	149,814
非控股權益		<u>(30)</u>	<u>—</u>
權益總額		<u>158,270</u>	<u>149,81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6 樓 C 及 D 室。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改為「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鋁製品及原材料貿易和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

2. 編撰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

2.1 去年撤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勞建青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及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法院」) 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及保障債權人與股東兩者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三日就對本公司提呈之清盤呈請 (「呈請」) 恢復相關聆訊時，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頒令，撤回呈請並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須待及自臨時清盤人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解除其債務之安排計劃 (「計劃」) 及其修訂之頒令文本及百慕達法院確認計劃之頒令文本當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其修訂之頒令文本及百慕達法院確認計劃之頒令文本已分別送呈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呈請獲撤回及臨時清盤人獲免除。

於達成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決定函件所載復牌條件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上述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2.2 去年債務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Goldstar Success Limited（「投資者」）與託管代理就進行重組建議訂立一項協議（「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之條款（「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開發售公告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進行重組之全部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一致通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所刊發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重組已告完成、清盤呈請已撤回及臨時清盤人已解除。據此，多家附屬公司已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i>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i>過渡指引</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i>投資實體之修訂</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 <i>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員工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i> - <i>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之修訂</i>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²

¹ 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二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鋁製品貿易分部 – 銷售鋁製品;及
- (b) 建築項目分部 – 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時，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應付稅項、和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交易乃參考按現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製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u>93,361</u>	<u>109,428</u>	<u>202,789</u>
分部業績	<u>4,919</u>	<u>12,616</u>	17,535
利息收入			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2,984)</u>
除稅前盈利			<u>14,559</u>
分部資產	81,657	82,582	164,2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7,965</u>
資產總額			<u>202,204</u>
分部負債	1,261	36,398	37,6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275</u>
負債總額			<u>43,93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7	—	<u>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	—	<u>177</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製品貿易 千港元	建築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u>154,406</u>	<u>188,747</u>	<u>343,153</u>
分部業績	<u>(39)</u>	<u>20,523</u>	20,484
未分配企業收入, 淨額			1,930,6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8,389)
利息收入			87
融資成本			<u>(223)</u>
除稅前盈利			<u>1,922,614</u>
分部資產	31,559	101,539	133,0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5,490</u>
資產總額			<u>208,588</u>
分部負債	958	56,095	57,0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721</u>
負債總額			<u>58,77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8	—	<u>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8	—	<u>188</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6,727	7,432
中華人民共和國	<u>196,062</u>	<u>335,721</u>
	<u>202,789</u>	<u>343,153</u>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0,245	21,226
中華人民共和國	<u>357</u>	<u>445</u>
	<u>20,602</u>	<u>21,671</u>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資產所在地區 (商譽除外)。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 10% 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96,550	179,123
客戶乙 ²	59,900	—
客戶丙 ²	30,422	—
客戶丁 ²	—	78,131
客戶戊 ²	—	70,697

¹ 自建築項目分部收益

² 自鋁製品貿易分部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 (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及建築合約合適比例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鋁製品貿易	93,361	154,406
建築項目	<u>109,428</u>	<u>188,747</u>
收益總額	<u>202,789</u>	<u>343,1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債務重組之收益 (附註6)	—	1,930,503
利息收入	8	87
其他	<u>115</u>	<u>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23</u>	<u>1,930,655</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02,912</u>	<u>2,273,808</u>

6. 債務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託管代理就進行重組建議訂立一項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集團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之條款。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開發售公告內。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行重組之全部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一致通過。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重組已告完成，已撤回清盤呈請及已解除臨時清盤人。據此，根據計劃，多家附屬公司已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及本公司所有負債已對銷及獲全面解除。

根據計劃，(i)已向計劃支付現金35,000,000港元；(ii)以零代價向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157,6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i)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2,000港元已以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轉撥至計劃。根據計劃債務重組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九日 千港元
根據計劃全面解除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1,101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126,426
短期借貸	<u>1,448,078</u>
總額	1,965,605
減：(i) 向計劃支付現金	(35,000)
(ii) 轉撥至計劃之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
(iii) 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	<u>—</u>
債務重組之收益 (附註5)	<u><u>1,930,503</u></u>

誠如本公司現任董事所示，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及前董事已於重組完成時或之前離開本集團，而現任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據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債務重組收益是否已公平呈列，因此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此於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提出保留意見。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	176,929	317,376
核數師酬金	600	753
折舊	177	188
匯兌差額·淨額	26	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7,032	3,463
— 退休金供款	233	157
	<u>7,265</u>	<u>3,620</u>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約款項	1,238	700
債務重組之收益(附註 6)	—	(1,930,503)
利息收入	<u>(8)</u>	<u>(87)</u>

*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 17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174,000 港元)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票據及透支	—	94
	<u>—</u>	<u>129</u>
	<u>—</u>	<u>223</u>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		
本年度開支	795	1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15
即期稅務—中國		
本年度開支	41	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	3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54</u>	<u>96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 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 25% (二零一二年：25%) 計算。

適用於除稅前盈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者之對賬，及以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u>14,559</u>	<u>1,922,61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99	317,060
免稅收入	(15,931)	(322,044)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205	4,842
未確認稅務虧損	1,175	352
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	753
2012/2013 課稅年度稅款寬減	<u>(10)</u>	<u>—</u>
年內稅項支出	<u>854</u>	<u>962</u>

本集團擁有因稅務虧損可抵銷將來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計算之未確認遞延稅項利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務虧損	<u>9,255</u>	<u>2,134</u>

10. 股息

除年內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5,550,000 港元入賬，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盈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	<u>13,705</u>	<u>1,921,65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290,661,000</u>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可轉換優先股及購股權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行使或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成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調整。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轉換，因為其行使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值。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	<u>13,705</u>	<u>1,921,65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290,661,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附註 a)	—	—
可轉換優先股(附註 b)	<u>850,000,000</u>	<u>188,114,75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0,000,000</u>	<u>478,775,754</u>

附註:

- (a) 購股權並無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構成攤薄影響，因為其行使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值。
-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之轉換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優先股的時間部分。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03,351</u>	<u>72,613</u>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90 日(二零一二年: 0 至 90 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755	29,493
一至兩個月	—	29,535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u>68,596</u>	<u>13,585</u>
應收貿易賬款	<u>103,351</u>	<u>72,613</u>

不論個別或整體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4,755	59,02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722	12,388
逾期超過三個月	<u>52,874</u>	<u>1,197</u>
	<u>103,351</u>	<u>72,613</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數位客戶之欠款。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於本集團兩位獨立客戶有關，由此本集團已出現高度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2	1,600
貿易按金	34,047	31,196
公用按金	471	406
其他應收款	<u>3,855</u>	<u>2,480</u>
	38,465	35,682
減: 減值	<u>(1,556)</u>	<u>(1,556)</u>
	<u><u>36,909</u></u>	<u><u>34,126</u></u>

概無以上資產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有關。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分別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15	27,794
一至兩個月	—	246
兩至三個月	138	—
超過三個月	<u>17,540</u>	<u>9,429</u>
	<u><u>18,393</u></u>	<u><u>37,469</u></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 30-60 日內清償。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40	2,605
應計負債	<u>737</u>	<u>867</u>
	<u>2,777</u>	<u>3,472</u>

16.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800,000,000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8,000	28,000
850,000,000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u>8,500</u>	<u>8,500</u>
	<u>36,500</u>	<u>36,500</u>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000	8,000
850,000,000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u>8,500</u>	<u>8,500</u>
	<u>16,500</u>	<u>16,500</u>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期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i)	<u>(666,667)</u>	<u>—</u>
每股面值 3.00 港元之普通股	333,333	1,000,000
資本削減 (i)	<u>—</u>	<u>(996,667)</u>
註銷未發行普通股本 (i)	<u>(192,054)</u>	<u>(1,920)</u>
	141,279	1,413
法定股本增加 (i)	<u>2,658,721</u>	<u>26,587</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2,800,000</u>	<u>28,000</u>

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法定股本增加

(i) 850,000 85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850,000 850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年期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423,835	423,835
根據重組協議進行之			
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i)	<u>(282,556)</u>	<u>(422,422)</u>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41,279	1,413
發行普通股 — 公開發售	(ii)	94,185	942
發行普通股 — 認購	(iii)	406,936	4,069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計劃向債權人發行	(iv)	<u>157,600</u>	<u>1,576</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u>
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根據重組協議發行優先股	(iii)	<u>850,000</u>	<u>8,50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u>850,000</u>	<u>8,5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重組協議進行資本重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售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1) 每三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3.00 港元之合併已普通股；(2) 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 3.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3) 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註銷；(4)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36,500,000 港元，分為 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及 8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透過按公開發售，以每持有三股股份可獲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 0.133 港元發行 94,185,62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籌集約 12,527,000 港元（未計開支）。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待重組完成後，以每股 0.133 港元發行 406,936,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及 8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籌得所得款項分別約 54,122,000 港元及 113,050,000 港元。每股已繳股款值為 0.133 港元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復牌日期之首週年日起，以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優先股初步認購價 0.133 港元按年息 4% 計算，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年內已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5,550,000 港元入賬。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重組協議完成後，已根據計劃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債權人發行 157,600,000 股新普通股。

17. 出售附屬公司

(a)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 2 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中山金山迅綽鋁製品（香港）有限公司（「金山迅綽」）40% 權益（「出售事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金山迅綽自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尚未開始營業。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金山迅綽的權益由 100% 下降至 60%，而部分出售金山迅綽之收益約 30,000 港元確認在資本公積。

(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隨著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完成，OG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td 及以下附屬公司已根據計劃以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按代價 1 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

	本公司所持資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中國建設網有限公司	—	100%
東好有限公司 (已解散)	—	100%
興業控股 (中國) 有限公司 (已解散)	—	100%
興業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清盤中)	—	100%
Jinbocho Holdings Limited	100%	—
Jorki Profits Limited	—	100%
海域 (中國) 有限公司	—	100%
海域鋁業 (佛山) 有限公司	—	100%
Ocean Gr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100%
海域財務有限公司 (已解散)	100%	—
海域服務有限公司	100%	—
海域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海域鋁業 (三水) 有限公司	—	90%
弘力鋁業 (佛山) 有限公司	—	100%
海域建業有限公司 (清盤中)	—	100%
天隆實業有限公司 (清盤中)	—	100%
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清盤中)	100%	—
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100%	—
廣州倫帕理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由於 OG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td 並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列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出售日期為零港元。據此，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港元，即已收出售之代價。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8	1,28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247</u>	<u>2,052</u>
	<u>2,625</u>	<u>3,337</u>

19.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 18 中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本分擔	<u>30,000</u>	<u>30,000</u>

20.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連同其前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Toowomba Holdings Limited（清盤中）、興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及海域建業有限公司（清盤中）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提呈傳訊令狀，就指稱多名本公司前董事（李利祥先生（「李先生」）及關文威先生（「關先生」））於出任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董事期間失職向彼等追討賠償。申索賠償（「申索」）總金額合共約為 136,000,000 港元，乃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聲稱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購置機器。有關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於去年深知及全悉關先生徵求法庭許可，透過反申索（「反申索」）方式展開針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以獲取關乎申索之指稱彌償。

本報告期末結束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董事從臨時清盤人獲悉關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送達其針對前附屬公司之反申索，而本公司並沒有被指名作為反申索一方當事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前附屬公司已轉讓予計劃，而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和本公司已不再是反申索中的被指名一方當事人，因此該申索及該反申索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和鋁製品及原材料貿易。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集團重組，這是由目前管理層領導下本集團經營的首個完整年度。銷售策略轉變，加上我們員工的專心致力結果，本集團實現利潤13,700,000港元，相約於二零一二年度債務重組收益和重組成本前利潤1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度營業額為202,8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度343,200,000港元減少41%。毛利維持在25,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度相近。這是由於本集團的不斷努力重塑其業務模式和客戶群，於挑選的業務分部中(鋁製品及原材料貿易和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業務。

預期不利的商業環境促使管理層果斷制定和實施調整業務策略，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鋁材相關貿易銷售，並向建築項目供應更高附加值的產品以增加銷量。

由於毛利率較高的關係，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債務重組收益和重組成本前)：16,200,000港元)。貿易業務大大改善，本年度錄得溢利4,900,000港元(請參閱上文附註4更詳細的分部資訊)，此為高利潤率業務模式的一種體現。然而，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的利潤由去年20,500,000港元，下降到本年度12,6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中國物業發展市場的不景氣和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於確保和擴大客戶基礎，並確保原材料成本較低的前提下，貿易是一個策略性業務。因此，我們將繼續我們的努力，在管理客戶基礎，增加的交易量和重塑我們的成本結構，以確保我們的貿易業務爭取利潤。

前景

過去的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最近的統計顯示我們選擇的市場在全球經濟狀況下會變得更好，我們期望來年亦是另一個艱難的一年。

從最近到訪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已經意識到大多數客戶都在各自的國家目前正經歷著經濟增速放緩下受到不利影響。在歐洲國家和美國的經濟復甦缺乏前景下，投資計劃和購買意慾將受到阻礙。因此，我們期望來年會是一個更加艱難的商業環境。

然而，我們有信心我們可以保持發展的勢頭及我們員工的專心致力，通過我們的全球客戶和供應商基礎，充分利用我們在全球的認知，並繼續把握於香港及中國之高毛利率的鋁材相關產品貿易及向建築項目生產供應高附加值的產品，實現可接受的績效。

此外，本集團將探索商業和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提升及定位。鑑於須應付各種因惡劣的營商環境造成挑戰的需要，本集團已採取果斷行動減少營運和銷售成本，以便於選定的業務爭取更好的毛利率。我們有信心採取專注的措施將有利於我們渡過及迎接因經濟持續低迷的挑戰，達到預期的年終績效和發展一個於長期不利的經營環境下更加優越的業務模式。

我們正處於發展迅綽有限公司和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金山鋁業有限公司在中國中山市擬合資企業的最後階段。儘管延遲，我們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該合資企業將被授予批准。

儘管不利的商業條件，我們在過去一年中的表現符合我們的目標。我們有信心我們可以保持這種勢頭，並在來年實現更佳的績效。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列有關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天健德揚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對財務資料所進行獨立查核及審閱，因此天健德揚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5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15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二零一二年：無）。

詳見附註16所述，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股本變動。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股息

除年內累計未宣派的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5,550,000 港元，年內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承擔詳情載列於附註18及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員工（二零一二年：55）。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進行了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蒙慶材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應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而大會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通知期少於大會舉行前20個營業日。董事會認為由於各董事於該日以後各自有不同的商業上約定及約會，此為最佳可行日期方便各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確認今後會作出更佳的時間管理防止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dihl.com) 刊載。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蔡永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慶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蒙慶材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